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4执恢1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 ]，男， 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 ]，男， 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申请执行人徐 [ ] 依据 (2018)沪0114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顾 [ 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以 (2018)沪0114执5943号立案受理，向被执行人顾 [ ] 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50万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受理费13,55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顾 [ ]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集贤路501弄95号5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 [ ]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集贤路501弄95号501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